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文賢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4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伍拾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更正「送貨單28張」，並補充「人事資料卡、永進米行有限公司員工保證書各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身強體健，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而為業務侵占犯行，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有司機、環保之工作，另考量被害人財物價值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為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

01 所得為新臺幣79,350元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  
02 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 
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廖宜君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36條

1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  
19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  
21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（附件）

##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1464號

26 被 告 王文賢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28 弄 00號

29 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王文賢為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永進米行有限公司  
04 (下稱永進公司)僱用之司機，業務內容為送貨兼收取貨款繳  
05 回永進公司。王文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  
06 月10日20時40分許，在永進公司內，將收取之新臺幣(下同)  
07 10萬5,350元貨款中之2萬6,000元繳回永進公司，剩餘之7萬  
08 9,350元未交回而占為己有，並於同日22時許，在其位於新  
09 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樓下，將該7萬9,350元償還債務  
10 人。嗣因王文賢遲未返還7萬9,350元，永進公司始發現王文  
11 賢已侵占該7萬9,350元貨款而報警查獲。

12 二、案經永進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文賢於偵訊中之自白。	本案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林大維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被告於113年5月10日收取10萬5,350元貨款，僅繳回2萬6,000元，剩餘之7萬9,350元未繳回永進公司之事實。
3	證人張雅芳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同上。
4	證人即被告之配偶陳詩穎於偵訊中之證述。	被告於113年5月10日收取之貨款，有一部分未繳回永進公司，被告在外有積欠債務之事實。
5	出貨核對表3張(本案卷第20-22頁)、出貨單28張(本案卷第25-29頁)。	被告於113年5月10日收取貨款之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王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
17 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7萬9,350元未扣案，請依法宣告追徵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致  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04 檢 察 官 林李嘉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07 書 記 官 許立青

08 所犯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 
1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 
1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